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统计局文件

柳统字〔2021〕20号

柳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1年柳州市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经济发展局，市局各部门：

《2021年柳州市统计工作要点》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柳州市统计局

2021年3月31日

2021 年柳州市统计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构建推动柳州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统计体系为主线，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强化服务加快发展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法治监督，为市委市政府精准施策宏观管理、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扎实有力的统计保障。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引领统计工作

1. 坚持不懈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统计实践、推动统计工作。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来的辉煌成就，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活动。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号召，助力乡村振兴。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平时考

核示范试点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同时将平时考核与浮动绩效奖金挂钩，合理设置考核项目，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考核管理。巩固和充分利用巡察成果，制定并印发《柳州市统计局制度汇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上级统计机构协管下级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制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选拔和培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懂经济会管理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各级各项统计工作高质高效完成。（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2. 坚持不懈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平安建设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配合民宗委做好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结合单位职能落实平安建设、维稳工作。做好反邪教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3. 坚持不懈抓好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做到每季一专题一研讨，每月一集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网络意识形态严加管理。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四联双报到、党支部联系点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二、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

4. 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推动相关部门在有关文件中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不断强化县区领导的统计法治意识，着力抓好柳东新区、鹿寨县等薄弱县区依法治统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依法统计的流程和制度，全面提升县区、部门、企业三个层面的统计法治意识。研究拟订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意见的实施办法。协同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统计造假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协同组织部门严格执行《干部监督信息沟通办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领导干部及时报备，实行“一票否决制”。（责任科室：法规科）

5. 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配齐配强市县两级统计执法人员队伍，推动实现县级统计机构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抽查操作，扩大抽查范围，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开。探索与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整合工作资源，实现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责任科室：法规科）

6. 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针对国家、自治区统计督察和统计违法问题线索核查指出的问题组织整改，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落实落细有关文件规定。完善常态化统计执法检查方案和保障措施，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行，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充分发挥统计法律震慑警示作用，

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的高压态势。(责任科室:法规科)

7.推动柳州市出台关于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意见的实施办法。待自治区出台相关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后,及时起草我市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统计监督。(责任科室:法规科)

三、深化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8.深入推进核算制度改革。完善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成果。根据自治区统计局部署安排,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完善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配合自治区统计局研究建立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制度方法。(责任科室:核算科)

9.根据自治区统计局要求,在全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基础上,扩大样本,配合区局开展满足市级GDP核算和贸易全行业分析需要的批零住餐业限下单位抽样调查。(责任科室:贸易科)

四、着力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服务“稳增长”水平。

10.切实增强经济运行把握能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统计监测,紧扣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 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1+7”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统计服务,加强对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经济形势预测预判,提高分析预判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特点。结合区域结构、行业结构,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预警预报。(责任科室:综合科、各专业科)

11. 规范月度经济运行监测。完善“一套表”监测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科室、县区统计局月度经济运行监测的职责分工，把常规监测规范化、制度化，把烦琐的数据和表格分类化、系统化，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责任科室：核算科、综合科）

12. 探索建立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分析制度和统计重要问题研究制度，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统计现代化改革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充分发挥统计科研的引领作用。开展新经济统计监测。根据广西新经济统计监测制度，配合自治区统计局开展市级新经济统计监测工作。（责任科室：综合科、各专业科）

13. 研究制定反映市情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配合牵头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柳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国家、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指标体系，在综合质量效益、五大发展理念、群众主观感受方面研究增设反映市情的差异性指标，全面反映柳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责任科室：综合科）

14. 进一步加强社会统计监测。强化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妇女儿童两纲规划、“四上”企业研发和创新统计、“四上”企业文化产业单位认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能耗等统计监测。（责任科室：服务业科、能源科）

15. 加强投资运行分析监测。严格按照自治区新的数据评估办法的要求，加强数据评估工作。建立数据评联审机制，强化对县、

区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的跟踪监测，加大调查研究工作的力度。（责任科室：投资科）

16. 加强工业数据质量评估。对工业基础数据真实性的衡量维度进行分析细化；对数据协调性评估指标进行扩充。（责任科室：工业科）

17. 完善新闻宣传机制。制定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要点清单，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认真落实统计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制度，制定2021年主要统计数据和信息发布日程表，做好新闻发布会的数据发布工作。利用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创新拓展统计数据发布渠道。根据发展新要求，在柳州统计年鉴、柳州要情手册、柳州统计月报增设相关统计指标，大力推进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加强全区统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责任科室：综合科）

五、持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18. 全面落实统计数据管理员制度。强化数据管理员岗位职责意识，抓好协统员招录、培训、使用、管理和考核，强化对乡镇（街道）和企业统计工作的管理，促进县级统计机构综合能力整体跃升。（责任科室：办公室、法规科）

19. 全面推行基层统计工作网格化管理。认真总结推广基层统计工作网格化管理试点的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基层统计工作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由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或网格员担任统计协管员，将基本单位统

计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和农业统计调查直接延伸到村、社区网格，完善统计基层数据管理平台，采用手机等电子移动终端采集报送村级统计数据，实现即报即审。与政法部门协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的作用，完善基层统计人员力量，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效率，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责任科室：法规科、农调队、普查中心、人口科）

20. 严格规范统计数据采取流程。将《广西统计调查对象数据采集流程规范》纳入各专业培训内容，通过逐级开展培训，严格检查验收，督促指导二、三产企业建立全套统计台账，落实数据审核程序要求，为“数出有据”奠定基础。（责任科室：法规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服务业科、）

21. 努力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指导相关部门建立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落实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系统平台运行监测和数据审核，全面实施部门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推动部门统计数据共享。指导 2 个县区试点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并完成联网试报工作。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落实部门首席统计师（员）制度，召开全市部门统计工作座谈会，加强部门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协力抓好对口部门统计工作。（责任科室：法规科、办公室、数管中心）

22. 建立基层统计检查考核长效机制。成立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检查考核组，落实对口帮扶责任，完善检查考核办法。市对县区统计局，县区统计局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联网直

报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并与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等挂钩，进一步巩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果，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责任科室：法规科、办公室、数管中心）

六、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23. 完成柳州市政府大数据应用统计业务平台建设。根据“一套表”统计监测、部门统计、各专业统计业务的需求，建设柳州市政府大数据应用统计业务平台，制定平台更新维护管理制度，做好平台数据加载录入、功能维护、应用版块开发设计、资料管理、数据安全等工作。按照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需求，继续推进县区统计信息化建设。（责任科室：数管中心、各专业科）

24. 推动建设统计地理信息系统。配合自治区统计局运用地理信息技术，整合地理空间数据、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数据、基层统计网格化数据，初步构建技术领先的“地理空间+统计大数据+网格化”三位一体的统计地理信息技术应用体系。（责任科室：普查中心）

七、持续推进培育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25. 进一步规范培育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制定县级部门核查拟入统企业具体指标及上报规定，明确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及时掌握拟入统企业总量、机构及影响，有序推进全市培育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加强对拟入统企业的实地核查，联合部门、县区对疑问单位进行实地核实，确保入统企业质量。进一步完善上规入统绩效评分细则，全面开展“一套表”审核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县区、

部门开展培育企业上规入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服务业科）

八、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续工作。

26. 有序开展人口普查的数据发布、总结表彰和资料开发工作。按规定及时发布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和评估，做好数据发布和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精心组织普查总结表彰。及时做好人口普查工作总结，为今后更好地开展人口普查积累宝贵经验。认真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按自治区部署要求大力表彰，广泛宣传。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编辑出版人口普查资料，编写人口系列丛书，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依据。充分利用好 2020 年人口普查总结出来的经验和方法，做好 2021 年 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责任科室：人口科、数管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